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和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新增经营范围

为了加强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新材料业务方面的发展，公司拟新增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相关内容，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

### 二、《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外，《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